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600號

原告 黃啓國

被告 齊柏嘉

上列被告因強制罪案件（本院113 年度易字第917 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聲明及陳述均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本件未經言詞辯論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四、本件被告被訴強制罪一案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4 年2 月11日判決無罪在案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原告之訴自應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 條第1 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品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戴睦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